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 **etc.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 舉行。股東將可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 Lumi 門戶網站以電子方式出席。

閣下將須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第1至24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超過50%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第25至31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至少75%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務請注意，「棄權」並非法定票數，並不會計入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比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並於大會結束後隨即刊發於本公司網站(sc.com/agm)。

本通告所提及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不包括本公司已回購且尚待註銷的股份。

普通決議案

賬目、股息及薪酬報告

第1至3項決議案要求股東省覽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批准董事薪酬報告。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就每個財政年度(就此而言為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賬目。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sc.com/annualreport 瀏覽。

2. 宣派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14 美元。

末期股息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不得多於董事建議的金額。倘股東批准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14 美元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以英鎊、港元或美元支付予於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二〇二二年度末期股息選擇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僅以現金方式收取二〇二二年度末期股息。可供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方案以及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載於本文件。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匯率或等值計算，有關匯率將於本公司網站 sc.com/shareholders 公佈。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6(2)條及其項下附註 3 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3. 批准載於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內的董事薪酬年度報告，詳情載於二〇二二年年報及賬目第 184 至 217 頁。

董事薪酬報告呈列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收取的薪酬及福利。本公司須每年徵求股東批准本報告的內容。就董事薪酬年度報告作出的投票屬建議性投票。

董事選舉/重選

第 4 至 16 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或重選。所有董事均待選舉或重選，惟 Jasmine Whitbread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自董事會退任則除外。全體董事的年齡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年齡。

根據二〇一八年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惟 Jasmine Whitbread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自董事會退任則除外。董事會信納，其繼續在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保持適當平衡，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的結論是，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左右任何個別非執行董事的判斷。循著進行正式評估的程序，確保建議選舉或重選的各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寶貴貢獻，表現出對其職位的承擔，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董事參與選舉或重選。

4. 選舉 Jackie Hunt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選舉 Linda Yueh 博士，CBE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 Shirish Apte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 David Conner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 Andy Halford 為執行董事。
9. 重選 Gay Huey Evans，CBE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 Robin Lawther，CBE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 Maria Ramos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選 Phil Rivett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重選鄧元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重選唐家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重選 José Viñals 博士為集團主席。
16. 重選 Bill Winters 為執行董事。

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

第 17 及 18 項決議案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1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8. 授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並設定核數師酬金。

倘股東有所授權，董事可設定核數師酬金。本決議案尋求向審核委員會授權設定二〇二三年的核數師酬金。根據競爭及市場管理局的法定審核服務令，審核委員會具體負責為董事會及作為董事會的代表就法定審核費用進行磋商及議定。有關二〇二二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詳情，以及如何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有效性與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二〇二二年年報。

政治捐款

第 19 項決議案尋求授權僅在出於慎重考慮下有限度作出政治捐款，以免不慎違反法例。

19. 動議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366 及 367 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 100,000 英鎊的捐款；
-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 100,000 英鎊的捐款；及
- (C) 招致合共不超過 100,000 英鎊的政治開支，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否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 100,000 英鎊（上述詞彙的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363 至 365 條）。倘(A)、(B)及(C)段所載的授權金額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不同貨幣的金額，應轉換為作出相關捐款或產生相關開支當日或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捐款或開支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營業日）金融時報刊登的英鎊匯率，以計算授權金額。

作出政治捐款並非本集團的政策（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的若干例行活動可能無意地適用於控制政治捐款及開支條文的廣泛範疇。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規管之任何政治捐款或開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並於下年度之年報披露。因此，董事尋求股東審批，以更新本公司作出政治捐款及開支的授權。在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的容許範圍內，決議案涵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作出之任何政治捐款或招致之政治開支。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載列的三個類別為：政黨與獨立選舉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開支。決議案建議各類別之上限為 100,000 英鎊，獲授權政治捐款或開支之上限總額為 100,000 英鎊。所尋求授權將由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起生效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除非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容許股東作出長達四年的授權。然而，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更新此項授權。

以股代息

第 20 項決議案更新授權董事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

20. 動議授權董事會：

- (A) 向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東除外）作出要約，供其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選擇收取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日期止任何財政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期或末期股息；及
- (B) 必要時，就任何有關股息將本公司儲備或資金的進賬項資本化，並確認董事會就任何先前財政期間作出的任何有關要約及進行的任何有關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向任何普通股（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提供選擇以現金（完全以本公司新普通股（以股代息）的形式）或以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形式獲得彼等股息的選擇權。該決議案更新董事會授權，可就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三個年度（即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年度）內任何財政期間已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無論為中期或末期）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就任何先前財政期間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替代方案要約亦予以確認。根據投資協會指引，股東將被要求每三年檢討一次該授權。

閣下如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仍可在提呈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任何未來三個年度內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

儘管本公司現時無意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但正尋求更新授權以供靈活性提供。

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

第21項決議案建議批准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

21. 動議本公司批准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該計劃）的規則（如附錄二所概述），其草擬規則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
- (A) 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事宜以令該計劃生效；及
- (B) 基於該計劃建立有關附錄、附表、補充或進一步計劃，惟進行修訂，以利用或遵守英國以外司法權區的地方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惟根據任何有關附錄、附表、補充或進一步計劃可供獲得的任何普通股被視為計入該計劃的限制及整體參與。

本集團堅信需要在機構內鼓勵所有階層員工擁有股份。此舉在於使僱員能全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使其利益與股東的權益更為一致，同時亦向彼等提供一個長遠儲蓄計劃及使其能分享本集團所締造的經濟成就。

本集團在一九八四年設立一個儲股計劃，而所有英國僱員均合資格參與。一九九六年推出國際儲股計劃，英國以外地區的僱員均可參與。現有的儲股計劃，即渣打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七日期滿，因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該計劃。

建議計劃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如本文件附註二所詳述，該計劃全部規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配發授權

第22至27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證券的配發。有關授權概述如下：

- 第22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各種情況下（以股代息、僱員股份計劃及企業行動，例如供股）配發普通股，惟須受指定限額及條件所規限；

- 第 23 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擴大第 22 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第 28 項決議案回購的任何普通股；
- 第 24 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就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配發股份，惟須受指定限額所規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為股份；及
- 第 25、26、27 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若干情況下於配發股份或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取消現有股東優先提呈股份權利。

22.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 (A) 面值最多達 **284,703,272.50** 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B)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 **474,505,454.50** 美元及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 **949,010,909.00** 美元）；
- (B)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言，面值最多達 **474,505,454.50** 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 **474,505,454.50** 美元及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 **949,010,909.00** 美元）；
- (B) 包括透過供股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要約發售面值最多達 **949,010,909.00** 美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60(1)**條）（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 **949,010,909.00** 美元）：
- (i) 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

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於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就此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51** 條，董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給予有關權力，方可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普通股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有關股份的權力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第 22 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此授權。

董事擬將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用於配發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而發行的普通股。否則，該等權力亦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彼等認為發行股份符合股東利益時如此行事。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第 22 項決議案(A)段徵求給予新授權，讓董事得以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總面值最多相等於 **284,703,272.50** 美元（相當於 **569,406,545** 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B)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該金額相當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423,516,363.50** 美元約 20%。根據香港上市

規則規定，董事不得以非優先方式配發相當於給予彼等一般授權配發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20% 以上的股份或股份權利。因此，第 22 項決議案(A)段就董事授權設定 20% 上限。

第 22 項決議案(B)段將給予董事授權，可透過股份股息（以股代息）的形式作出超過第 22 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 20% 權力的配發，其總面值（與根據(A)段授權作出的任何配發合計）最多相等於 474,505,454.50 美元（相當於 949,010,909 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A)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此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

第 22 項決議案(C)段給予董事授權，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該等股份與供股有關，總面值最多相等於 949,010,909.00 美元（相當於 1,898,021,818 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此金額須削減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A)或(B)段已發行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該金額（扣除任何削減前）相當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三分之二。

董事知悉二〇二三年二月刊發的最新版本投資協會股本管理指引(Share Capital Management Guidelines)，當中已更新之前的指引以將所有全面優先認購權（而不僅是全面優先供股權）納入有關進一步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授權限制。董事已決定遵照過去的慣例，對(C)段本年度的供股配發權限實行限制，並將繼續檢討新興市場的慣例。董事認為，目前對供股的限制為本公司現時的目的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A(1)條，倘建議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場資本值增加超過 50%（按其本身或與之前 12 個月內或在該 12 個月期間（倘若在該 12 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之前所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則該發行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該豁免乃根據以下基準授出：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將就彼等作為股東的身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倘本公司將進一步進行供股，則本公司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A(1)條進一步獲取少數股東批准，惟：
 - (i) 本公司市場資本值將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 50% 以上；及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的投票將不會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結果產生影響，假設彼等於當時一直為股東且彼等已實際上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任何股份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第 22 項決議案(D)段尋求上述授權。

第 22 項決議案(A)、(B)、(C)及(D)段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3. 動議擴大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面值最多達 284,703,272.50 美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 28 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面值超過 949,010,909.00 美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 23 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28 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24. 動議除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任何授權外，授權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高為 213,527,454.50 美元（或 427,054,90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約 15%，惟有關配發及授出須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該等證券可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董事會認為發行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就或為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目標而言屬適宜。上述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本公司可於該授權期滿前的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 24 項決議案的作用是給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最多為 213,527,454.50 美元（或最多為 427,054,909 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5%，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有關授權是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提呈的授權以外的授權。

根據第 24 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則並不擬根據投資協會所頒佈的指引進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不時使用根據第 24 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以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適用的監管資本規定或目標。

第 24 項決議案所建議的 15% 限制權力獨立於使用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任何授權，各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未使用者為限）。與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前述授權已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相關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名義已發行資本的 35%。

第 24 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特別決議案

25. 動議倘第 22 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61 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 (A)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
- (B) 就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A)及(C)段所授予權力提呈要約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但就第 22 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C) 倘第 22 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及/或就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換取現金而配發（根據(A)及(B)段者除外）面值最多達 71,175,818.00 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于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配發股份（或出售本公司選擇持作庫存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先向現有 1 股東按其現有持股量提呈。本授權將限制為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及有關優先提呈要約及向該等證券之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呈要約之配發或出售（但就第 22 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及總面值最多為 71,175,818.00 美元（相當 142,351,636 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百分之五。此項授權已按照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刊發的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的原則聲明（二〇一五年原則聲明）尋求年度更新。就該總面值而言，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二〇一五年原則聲明有關連續三年內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其中原則規定使用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7.5%不得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進行。關於根據第 25、26 及 27 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董事認知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最近期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刊發的原則聲明規定。然而，對於第 25 及 26 項決議案，董事認為此時適宜保留之前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5%的限制，而未有採納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最近期的原則聲明中規定的 10%提升限制，有關決議案亦無對後續提呈作出具體規定。董事將繼續檢討新興市場的慣例，但認為百分之五的限制目前為本公司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根據第 25 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6. 動議倘第 22 項決議案獲通過，除根據第 25 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61 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

- (A) 限於配發面值最多達 71,175,818.00 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及
- (B) 僅用於為董事會釐定為一項收購事項或二〇一五年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的交易進行融資（或再融資，倘該權力將於初始交易後六個月內使用），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擬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就收購事項及二〇一五年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非優先發行普通股。本決議案的權力是根據第 25 項決議案提呈的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限於配發或出售總面值最多達 71,175,818.00 美元（相當於 142,351,636 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額外百分之五。根據二〇一五年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六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

第 26 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7. 動議除根據第 25 及 26 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權力外，倘第 24 項決議案獲通過，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第 24 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61 條並不適用。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 27 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的已發行股份，而毋須率先將有關證券或股份提呈予現任股東。這將有助本公司以更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其資本，合乎股東利益。

倘第 27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以非優先認股的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為 213,527,454.50 美元（或 427,054,909 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5%，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

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其觸發事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三），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給予股東機會購買為按比例轉換或交換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增設的普通股，有關決策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

第 27 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買本身普通股或優先股

第 28 及 29 項決議案尋求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普通股或優先股，惟須受指定限額及條件規限。

28.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701 條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其每股面值 0.50 美元普通股，但：

-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 **284,703,272** 股；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百分之五及(ii)最後個別交易價格及目前進行採購（包括當股份於不同交易場所買賣）所在交易場所最高個別採購入價（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B)及(C)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是更新本公司以或介乎本決議案所指定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購回其最多 **284,703,272** 股普通股的授權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0%**。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更新其一般授權，以於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購買其本身股份（二〇二二年授權），並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宣佈其擬開始回購每股面值 **0.50** 美元總值最高達 **1,000,000,000** 美元的普通股（二〇二三年回購）。二〇二三年回購的目的在於減少發行在外普通股，令本公司的總股東回報自二〇二二年開始達到 **28** 億美元，按計劃達到本公司二〇二四年實現至少 **50** 億美元的目標。根據二〇二三年回購購買股份乃於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停止。根據二〇二三年回購可能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211,203,234** 股股份。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二〇二二年授權根據二〇二三年回購購買 **47,717,128** 股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自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根據二〇二三年回購作出的股份購買將按根據本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作出。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本身的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除根據二〇二三年回購外，董事擬持續檢討回購普通股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當時的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始會進行回購股份事宜。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現時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若本公司購回其任何普通股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交換現金、為僱員股份計劃或據此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註銷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或繼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讓本公司可盡快及符合成本效益地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董事擬決定是否於有關時間按照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註銷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可認購普通股的附帶條件權利及購股權（不論酌情與否）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76,151,819** 份未經行使，相當於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2.67%**。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經行使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倘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及根據其餘二〇二二年授權容許的股數上限購回普通股，則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未經行使附帶條件權利及購股權（不論酌情與否）所規限的普通股比例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3.17%**。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正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5)**條，此條例規定任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自動註銷。有關豁免允許本公司於任何購回股份後可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股份，而不需要自動註銷該等股份。該項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該項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達成協

議，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之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修訂文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的訊息網站 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sc.com。根據該項豁免條款，本公司確認其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就購買本身股份及其可能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遵守豁免條件。

29.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最多 15,000 股每股面值 5.00 美元優先股及最多 192,28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英鎊優先股，惟：

-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有關下列各項的 25%：
 - (i) 就美元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 ALLQ 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 Composite Bloomberg Bond Trader 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 就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 ALLQ 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倫敦證券交易所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i) 就(i)項或(ii)項下相關買入價不適用的美元或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 ALLQ 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最高個別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A)及(B)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約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為更新本公司購回最多為 192,285,000 股英鎊優先股及最多 15,000 股美元優先股的授權。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優先股。

建立充足股本基礎，讓業務得以全面增長之餘亦能適當平衡風險與盈利能力，固然相當重要；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滾存過剩資本額，資產負債表上亦使用最適當的資本工具組合。獲授權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管理股本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提呈本決議案尋求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擬在考慮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後，檢討購回優先股的可能性。

該項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行使授權應會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予行使。董事正在就當前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尋求該項授權，以令本公司可靈活應對該方面。倘本公司購回其任何優先股，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第 30 項決議案使本公司能以足 14 天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30.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 14 天之通知召開。

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為 21 天，除非股東批准較短的通知期，但不得少於足 14 天（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足 21 天通知後舉行）。

第 30 項決議案尋求有關批准。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請注意，為能夠於發出少於足 21 天通知下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就該會議向所有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

新章程細則

第 31 項決議案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31. 動議採納已提呈大會並由集團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摒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以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新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亦藉此機會作出其他更新及修訂以反映市場常規。

該等修訂讓董事有稍為較長的時間購買需要於獲委任後購入的 2,000 股本公司資格股¹、提高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上限，以使董事在細則再次更新前能靈活地委任額外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因應通脹對薪酬作出必要的上調，授權董事以更現代化及簡便的方式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及增加舉行會議和處理無法聯絡股東的彈性，使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與董事會的職權範圍一致。有關變動概要載於附錄一。如第 31 項決議案獲通過，新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新章程細則的乾淨版本（及顯示與現時章程細則差異的修訂版本）將可於會議前至少 15 分鐘及會議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地點及於會議期間於 Lumi 門戶網站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於英國上市文件存儲系統查閱。

董事會認為本通告內的第 1 至 31 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第 1 至 31 項決議案，董事就其本身股份亦擬如此行事（第 22 項決議案除外）。

承董事會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Adrian de Souza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註冊編號：966425

¹2,000 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面值 1,000 美元的股本）

附錄一：新章程細則

現建議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主要目的是配合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推出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此外，亦建議作出修訂以讓董事可於較長的期間取得其須於獲委任後購入的 2,000 股股份¹、提高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上限、加入條文以在派付股息和其他款項的方式方面享有更大彈性，以及增加主持大會和處理無法聯絡的股東方面的彈性，使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與董事會的職權範圍一致。

新細則的潔淨印本和顯示現行細則修改之處的修改印本在英國上市文件存儲系統 (<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 可供瀏覽，而於本通告發出當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 (sc.com/agm)、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以及本公司香港顧問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7 樓）亦可供查閱。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則透過提前預約方式可供查閱。此外，有關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開始前最少 15 分鐘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在 [etc.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http://etc.venues)，以及在會議期間於 Lumi 門戶網站亦可供查閱。

已載入新細則的現行細則修訂概述如下。

查閱香港海外股東分冊

本公司現建議更新新細則第 106 條，以在不影響其他查閱權利下，令香港股東分冊可由股東免費查閱，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此舉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 20 段所載的規定。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受委代表的權利

本公司現建議更新新細則第 72 條，以清楚列明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此舉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 19 段所載的規定。

董事持股資格

根據現行細則，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兩個月內符合持有 1,000 美元面值股份的資格規定。然而，為令新加入的董事享有更大彈性，本公司現建議修改新細則第 80 條，以令董事可於獲委任為董事當日後六個月內符合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格規定。是項變動降低了新董事被禁止於封閉期內購買資格股的風險。

非執行董事袍金上限

根據現行細則，本公司每年可向其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總額上限為 1,500,000 英鎊。董事會現建議將每年上限提高至 2,000,000 英鎊，讓董事在細則再次更新前能靈活地委任額外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因應通脹對薪酬作出必要的上調。在是項上限內增加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將符合經股東批准的最新薪酬政策。

付款程序

為配合現行市場慣例，新細則載入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付款程序的已更新條文。該等已更新條文為董事會就該等付款決定使用何種付款方法時提供更大彈性。

舉行大會

現行細則內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的條文已作增訂，以反映混合式股東大會的市場慣例的改變和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舉行大會的經驗。該等變動令本公司在舉行大會和推動股東以所有可用科技參加大會時享有更大彈性。此外，第 51 條的變動令本公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改股東大會的安排時享有更大彈性。現已加入條文，以處理在原有股東大會主席以電子方式參加大會但其使用的設施發生故障（無論是否臨時或其他故障）的情況下委任替代股東大會主席的事宜（第 55(B) 條）。另外，新細則也作出若干有關以有序方式舉行大會和大會的衛生和保安安排的修訂。

無法聯絡的股東

新細則為本公司在處理無法聯絡的股東以及出售超過 12 年無法聯絡的股東名下股份和出售所得收益的權利方面提供更大彈性。

法定人數

根據現行細則，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如此規定，否則為五人。本公司擬更新新細則第 110 條，使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與董事會的職權範圍一致，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為三名董事。

¹2,000 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面值 1,000 美元的股本）

附錄二：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 — 要點

除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有關 17.03B 條、第 17.03E 條和第 17.03(18)條附註(1)的規定（須受詳載於下文的條件規限）外，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該計劃）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第 17.03 條的全部規定），有關規則於本文件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在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和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7 樓）可供股東查閱，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 15 分鐘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etc. 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亦可供股東查閱。該計劃將自本文件日期起於英國上市文件存儲系統可供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B 條、第 17.03E 條及第 17.03(18)條附註(1)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B 條規定，就根據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當日當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 10%。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第 17.03B 條，惟倘授出獎勵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則不得授出有關獎勵。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 17.03E 條，條件為：(i)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的百分之八十：(a)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出購股權申請邀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的平均中間市場報價；及(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邀請日期前的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的中間市場報價（惟倘僅以認購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5 條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其限制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授出購股權）應延長至涵蓋本公司公佈其業績或任何股價敏感資料的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18)條附註(1)規定，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而有利於計劃參與者的計劃條文，必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 17.03(18)條附註(1)，條件為：

- (a) 董事會僅在董事真誠判斷的情況下，有必要避免不公正或困難或在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對參與者有利的酌情權；
- (b) 董事會僅可對於下列各項就授予參與者的獎勵行使其酌情權：(i)行使期；(ii)必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iii)自動失效；及(iv)可轉讓性；
- (c) 董事會就適用於執行董事的各特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的決定應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 (d) 本公司須知會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就適用於執行董事的各特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的決定、董事會已決定行使其酌情權的情況，並確認授出該豁免的條件已獲達成；
- (e) 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內載列董事會就適用於執行董事的各特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的決定，董事會已決定行使其酌情權的情況，並確認授出該豁免的條件已獲達成；及
- (f) 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變更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下文載列該計劃的規則概要：

1. 該計劃的目的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可參與的儲股計劃已運作多年。儲股乃受歡迎的福利，並能加強僱員對本集團的認同感。

此外，儲股亦為僱員提供長期儲蓄的機會，以及分享彼等與本集團在財務方面共同建立的成就。

該計劃將取代現有的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且不會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現有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獲兌現。

該計劃的其中部分的目的是符合二〇〇三年入息稅（盈利和退休金）法案附表 3（附表 3）的規定，以令根據該計劃該部分（英國子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機會享有更多適用於英國僱員的有效稅務待遇。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一個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

2. 資格和參與

所有於發出有關申請購股權邀請當日（或由董事會所釐定處於截至該邀請日期前五年期間內的較早日期）在指定公司和地區工作的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為此目的而任命的任何其他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全職董事意指每週有責任就本身於有關公司的職務投入不少於 25 小時工作的人士。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

3. 邀請和授出購股權

現擬於二〇二三年十月（即下一個週年儲股邀請期）根據該計劃發出首批邀請，其後可根據該計劃於公佈全年或中期業績後六週的期間內（或如有特殊情況，可於其他時間）發出邀請，惟就該等邀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符合英國上市規則、英國市場濫用條例（意指董事／履行管理職務人士進行的證券交易）、香港聯交所規則和其他可能適用的類似地方法例。

在一項邀請中，合資格僱員將獲邀根據該計劃申請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以下各項的規限下，不得低於普通股於有關申請購股權的邀請發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或於邀請發出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以較高者為準））的每股平均中間市場報價（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報價表所示者）的 80% 或普通股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董事會亦可邀請合資格僱員根據該計劃申請毋須行使價的購股權（或毋須費用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專有，除非參與者身故，否則不得轉讓。

4. 儲蓄合約

根據該計劃申請購股權（不包括毋須費用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僱員均須簽署儲蓄合約（如屬英國子計劃，該合約為稅務海關總署核准的儲蓄計劃），該合約訂明須作每月付款，一般不少於 5 英鎊和不多於 250 英鎊。參與者根據所有儲股合約（包括本集團其他現有儲股計劃）一般所能儲蓄的總金額以 250 英鎊為限。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酌情將該計劃的每月供款總額上限提高至 500 英鎊。

已儲蓄的資金（連同利息）乃由參與者用於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將會儲蓄的款項（連同預期將於合約期結束時應付的利息款額）計算。

除英國子計劃外，儲蓄乃以地方貨幣作出，並以當時的每月匯率換算為英鎊。如匯率出現不利變化或適用於參與者儲蓄款項的實際與假定利率之間出現差異，則參與者可在其儲蓄款項和所賺利息以外作出「補足」供款。除非地方法例規定更短的儲蓄期或較短的期間會令本集團或僱員享有特定稅務優惠，否則預期最短儲蓄期將為現行稅務海關總署規則所規定者，目前為三年。

5. 行使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通常可於有關儲蓄合約的適用屆滿日期（通常不早於授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起計六個月（如屬身故，則為 12 個月）內行使。如本集團於參與者完成儲蓄合約前因受傷、身故、失去行為能力、裁員、退休或僱用參與者的公司或業務由本集團轉讓至其他方面而終止聘用參與者，則容許在若干情況下提早行使購股權的特別條文將屬適用。如參與者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受聘，其購股權即告失效。如本公司出現收購、重組或清盤等特殊情況，提早行使購股權亦會獲得批准。基於有關特殊情況的性質，該等允許提早行使購股權的特別條文屬適當，並且與該計劃的目的相一致，亦符合市場慣例。

購股權獲行使後，董事會可決定向參與者支付相等於彼等因購股權獲得的收益的現金款項或普通股，以取代收取普通股的權利，而董事會亦可決定授出「影子購股權」（即由開始已擬以現金結算的購股權）。

該等現金條文一般在基於證券法例或其他監管事宜的原因而無法向參與者交付股份和根據英國子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適用的司法權區實行。

6. 限額

發行新股份的承諾（如與根據本集團實行的所有其他股份計劃給予的股份獎勵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於任何滾動十年期間內不時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十。為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則，根據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向個別人士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就上述限額而言，在庫存股份計作新發行股份乃最佳安排的情況下，庫存股份會計作新發行股份。然而，失效或已放棄的股份獎勵或其他購入股份的權利不會計算在內。

7.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該計劃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惟以早於有關配發當日的日期為參考記錄日期的權利不在此限。

8. 更改股本

如股本有任何更改或出現會對股份價值構成重大影響的分拆或其他公司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董事會可就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和行使價作出其認為恰當的調整，從而令參與者名下購股權的經濟價值維持於同一水平。如調整任何根據英國子計劃部分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符合附表 3 的規定。

9. 修訂和增補

如修訂乃因應法例改動、取得或維持稅務優惠、外匯管制或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監管待遇（指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在修訂和增補僅屬輕微性質和對該計劃的管理有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該計劃。

在以上一段的規限下，如該計劃的任何修改對參與者有利，且修改乃就有關資格、限額、更改股本和釐定參與者應享股份權利的基準（以及該等股份的條款）的條文作出，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批准。

該計劃的任何修訂和增補如對參與者目前所持購股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獲得該等參與者的大多數批准。

10. 特別附表

薪酬委員會可因應特定的司法管轄區而就該計劃採納體格或多個特別附表，以更改上文所載條文，惟只可出於地方稅項、證券法例、外匯管制和其他類似監管事宜的必要情況。

11. 購股權失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包括：

- (a) 參與者試圖轉讓、出讓、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購股權（除非參與者身故而向遺產代理人作出前述行動）；
- (b) 參與者宣佈破產；
- (c) 購股權於(i)到期日後 6 個月（或倘身故，則為 12 個月）內或（倘為較早）(ii)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內未獲行使；
- (d) 於到期日前，參與者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擬停止根據其儲蓄合約作出供款（或申請獲償付先前作出的供款）；
- (e) 參與者於終止時或上文第 5 段所載時限內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及
- (f) 本公司於接管或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後 6 個月內被接管或清盤。

12. 解除購股權

倘本公司被接管或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導致本公司被新公司（新公司）控制，則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解除，並以收購公司或新公司（如適用）股份的同類購股權取代。

13. 返還機制或表現目標

該計劃並無關於返還機制或表現目標的規定。

14. 計劃有效期

目前尋求股東批准的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而該計劃將於股東表示批准屆滿十年當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時間終止，惟現有參與者的權利不會因而受影響。

附錄三：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須滿足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根據英國資本要求規例（資本要求規例），本公司須持有最低量一級資本，該金額按綜合基準以風險加權資產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為了在審慎監管要求下維持有效的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選擇透過發行額外一級工具（額外一級證券）而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滿足最低持有量規定部分。

為使證券合資格成為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細則須包含據此產生觸發事件的條文，觸發事件（乃違反該等條款及細則所指定的預定資本比率）一經觸發，即同樣如該等條款及細則所規定，額外一級證券的本金額被撇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根據資本要求規則，倘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低於 5.125%，則額外一級證券必須轉換為股權或予以撇減；實際上，對於英國發行人，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現時規定其將設定為 7%或以上。

本公司在決定是否發行額外一級證券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狀況、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及未來可能的長遠資本需求。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時間及條款將由公司（依照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如適用）諮詢審慎監管局後釐定。

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靈活性促使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達致多元化及更高效率。

第 24 及 27 項決議案正在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授權發行額外一級證券，該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轉換為普通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或在轉換或交換該等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發行的股份。

為何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以促使其可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該授權將僅作此用途（即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該特別授權來發行新股份）。第 22 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用於以非優先方式發行新股份，惟須受該決議案的限制及英國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投資協會指引所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保持應用一般授權作其他用途（例如發行代價股份）。基於相同原因，第 22 項決議案下的一般授權將不會作有關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方面之用。

本公司相信，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從當局就通函取得預先批核許可，以及其後印刷及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來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需要時間。授權如預先獲批准，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成功發行之時，及時滿足資本需求。

本公司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或發生時可採取什麼步驟？

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及發生時，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可採取若干行動：

- (i) 復原計劃 — 監管機構規定本公司須建立及維持一套復原計劃，以便於在出現財務壓力時實施。倘本公司的資本比率下跌幅度如復原計劃所指定程度，本公司可能須於觸發事件前採取有關計劃復原行動以改善其資本狀況（例如減低風險加權資產及/或進行普通股供股或發行其他合資格資本工具）。倘進行供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將獲機會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購入新普通股（須受法律、監管或實際規限所限制）。
- (ii) 股東參與 — 倘即使已採取上文所述的復原行動而觸發事件仍然發生，董事會可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以與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持有人在未有因換股而獲取普通股的情況下原應可認購該等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即按下述的轉換價），購買因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獲轉換或交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倘根據相關工具條款允許而可行及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這將視乎每宗交易而定，而股東參與的機制將於適用時書面載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目前鑒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水平超出預期觸發事件比率，以及倘該情況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既有可供採取的復原行動，預期觸發事件可能發生的情況應屬偏低。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40 億美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4%。該資本水平被視為顯著超越預期的觸發事件比率。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如何提供更高效率的資本架構？

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令本公司可以稅務及資本效益方式增加其一級資本（直至監管合資格上限），而不會攤薄其現有股權基礎。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預期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財務報表內列賬為股本證券；然而，將於發行時方予以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細則將列明轉換價或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設定轉換價的機制。轉換價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觸發事件發生時交換為普通股的價格。該價格可設定為緊接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折讓價。折讓幅度將於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是否可贖回？

可以。資本要求規則規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須為永久性質，且於首個選擇贖回日前年期最少須為五年。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包括與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一致的贖回條款。例如，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將可能加入條文讓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i) 經過利率重設日後一段固定時期（最少五年）；(ii)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監管分類倘有改變，致使該等證券不再包括於本公司的一級資本內；或(iii) 因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稅務處理方式改變。於以上各情況下，只能在取得審慎監管局事前同意的情況下，贖回方可進行。

如何計算 閣下所尋求的權限？

於第 24 及 27 項決議案所示的權限已按為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的預期資本需求的基準計算。

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權限釐定有關可能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撤減或轉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定條款。於適用的精確監管要求及市場對此形式的資本工具都存在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所尋求的權限現時設定於可為本公司提供全面靈活性、有效管理其資本架構的水平。特別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權限，配發普通股及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惟比例限於最高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15%。經考慮本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動、英鎊/美元滙率及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通脹，此限額按內部建模計算，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靈活性。本公司另亦根據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九年授權按 10% 的轉換價折讓因子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本公司根據二〇二〇年授權按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現行股價的轉換價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根據二〇二一年授權及根據二〇二二年授權按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現行股價的轉換價發行一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發行一次本公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目前預計同一方法將用於日後根據二〇二三年授權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然而，任何價格折讓因子將最終取決於發行時的現行市況。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第 13.36(2)(b)條所載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如上文所述，除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正僅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向股東尋求該特別授權。此特別授權將需獲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遵守第 13.36(1)條，容許董事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尋求第 24 及 27 項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惟須受載於該決議案的限制所限。

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第 13.36(1)條，以容許本公司尋求特別授權，而該特別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

- (i) 特別授權將告失效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特別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一般資料

收取現金股息的可用選擇（包括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

選擇一：以港元支付現金股息

香港登記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除非彼等已設立常行指示以其他貨幣收取股息。倘股東目前以港元收取股息並希望繼續以相同方式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香港登記股東如已設立常行指示以其他貨幣收取股息，但希望以港元收取彼等的現金股息，則應參閱下文了解有關如何更改常行指示的詳情。

此外，為鼓勵香港登記股東將港元現金股息直接付入其港元銀行戶口，本公司可為香港登記股東安排，惟彼等的戶口必須於香港的銀行開立。這可確保股東迅速、安全地獲取股息。請致電 **2862 8555** 或到訪 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股息指示表格（聯絡詳情請參閱下文）。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社屏幕或同等系統適當版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匯率計算，有關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sc.com/shareholders。

選擇二：以其他貨幣（英鎊或美元）支付現金股息

香港登記股東可選擇以英鎊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倘股東持有在英國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之股份，彼等將自動以英鎊收取現金股息，英鎊為名列股東名冊總冊之股東收取股息的預設貨幣。

股東如已設立常行指示以英鎊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並希望繼續以相同方式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如希望以英鎊或美元收取本期現金股息及未來股息，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填妥選擇表格寄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參閱聯絡詳情）以登記、更新及/或取消指示，惟彼等之指示須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英鎊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社屏幕或同等系統適當版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英鎊匯率計算，有關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sc.com/shareholders。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66(2)**條及其項下附註 **3** 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作出股息選擇指示

電子選擇

透過選擇以電子方式與本公司通訊，閣下將直接支持本公司作出的環保承諾，減少因印刷、郵遞及派發股東文件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閣下亦可即時收到本公司刊發的股東文件及避免因郵寄而延誤或遺失閣下文件的風險。閣下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投資者中心網站：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 首次登記後，即可以電子方式作出股息選擇。為保障閣下利益，於投資者中心註冊前，請致電 **2862 8555** 或到訪 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取得閣下的啟動代碼。基於保安理由，該代碼將會郵寄予閣下。一經註冊，閣下即可作出股息選擇（選擇「股息計劃」），閣下作出的選擇必須在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倘閣下對使用該網站有任何困難，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查詢小組（網址：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印刷本選擇

倘閣下擬使用印刷本選擇表格，請使用提供的預繳郵資信封（僅供香港使用），將選擇表格寄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表格及信件的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信件收到後本公司不會另行通知。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未能準時收到閣下之表格，則本公司將根據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向閣下寄發股息。請注意股息選擇表格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妥，閣下將不能取消或修改指示。

更改股息常行指示

閣下可登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投資者中心網站 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在網上更改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閣下可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更改常行指示。

或者，閣下亦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見以下章節）取消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閣下的函件必須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閣下將收到一份新的選擇表格，閣下必須將其填妥並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的選擇表格必須在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倘閣下的指示於上述日期後送達，閣下的股息將按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支付。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及查詢熱線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書面通訊可寄發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若閣下對股息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東查詢熱線，電話號碼為 2862 8555。該查詢熱線將不會為閣下提供任何財務意見。閣下如需要財務意見，將需要聯絡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閣下如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須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下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上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藉此，我們可釐定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多少表決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十時正後（英國時間）的時間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名列於合適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藉此，我們亦將得以就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確認閣下有多少表決權。如我們向閣下發出續會通告，則我們將於通告內列明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

於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股東名冊於有關限期後的變動將不予理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

任何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提問。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可透過 Lumi 門戶網站或電話熱線提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外，閣下亦可於會議前以書面形式提前提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前提問並不影響閣下作為股東出席會議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 回答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 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 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於會議結束後，我們的網站 sc.com/agm 將提供有關關鍵議題提問的回應摘要可供查閱。股東可發送電郵至 scplc.agm@sc.com 以跟進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作出的任何回答。

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閣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表閣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一名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 eproxyappointment.com/STDH 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方可使用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或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重要提示：不論閣下選擇何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董事會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按指示投票（即使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表決所有決議案。此乃出於確保倘閣下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投票，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

即使以上文概述的任何方式委任受委代表，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有關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何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載於本文件。

獲提名人士

任何有權收取本文件且為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146 條獲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該人士與提名該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有權獲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有關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該人士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委任代表」段落項下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權利僅可由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代彼等行事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公司代表

任何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力，惟彼等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倘公司擬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請於 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如為英國公司）或 sc.proxy@computershare.com.hk（如為香港公司）聯絡 Computershare。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舉計及已送遞代表委任表格及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的票數。一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開始，投票將透過為個人而設的投票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向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者發出）及 Lumi 門戶網站進行。有關以電子方式投票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所有親身或透過 Lumi 門戶網站提交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受委代表取得的票數。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親身或透過 Lumi 門戶網站進行投票，而閣下當日作出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股面值 2.00 美元的普通股將有一份投票權。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 0.50 美元，即每名股東需要持有四股普通股以於投票表決時登記有一份投票權。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2,894,749,855 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當中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 711,758,181 份投票權。

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並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下午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sc.com/en/investors/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360BA 條，投票表決結束後，於表決中作出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信息，使其可釐定其投票是否已獲有效記錄或計入。

核數聲明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27 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對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 與自上次按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437 條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大會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27 或 528 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27 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已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27 條的規定在網站刊載的聲明。

網站

本通告及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311A 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 sc.com/agm 閱覽。

電子通訊

除已載明者外，閣下不應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本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與本公司溝通。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7 樓我們的法律顧問司力達律師樓的辦事處（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僱用合約副本
- 集團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副本
- 董事的彌償保證契據副本
- 本公司當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新章程細則副本以及在當前的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的副本
- 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副本。

此等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 15 分鐘及於會議期間亦於股東週年大會實際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本通告、二〇二二年年報、本公司當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新章程細則副本及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副本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 Lumi 門戶網站可供瀏覽。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副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14 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展示。

閣下一經完成認證後，即可看到屏幕上方便覽列的「文件」圖標。點擊該圖標即可瀏覽所有可供瀏覽的文件。文件將於平台內打開，且不會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翻譯

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錄音

於會議結束後，我們的網站 sc.com/agm 將提供有關關鍵議題提問的回應摘要可供查閱。

數據處理

謹此提示與會者，其個人資料或會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用途。詳情可於 sc.com/en/privacy-policy 查閱私隱政策。

優先股股東

只有普通股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本文件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概不會直接聯絡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亦不會委託第三方按此行事。根據法律規定，我們的股東名冊可供公眾查閱。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查閱股東名冊人士如何使用所獲資料，故務請審慎處理任何提供聲稱來自本公司之推薦意見之途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由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股東查詢電話：+44 (0)370 702 0138；查詢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管理，其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資料

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 ID：190-949-617

存取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將近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eb.lumiagm.com>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該鏈接可使用電腦、手提電腦或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如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最知名互聯網瀏覽器（如 Internet Explorer（版本 10 及以下不兼容）、Chrome、Firefox 及 Safari）在線存取。

如何登入

閣下存取股東週年大會網址時須輸入會議 ID：190- 949-617，隨後 閣下將獲提示輸入獨有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該等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

閣下務請留意，會議於當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開始，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表決開始之前不可投票。

如何於會議前提問

我們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提交將於會議上回應的問題。閣下可於會議前在本通知刊發後的任何時間將 閣下之問題以電郵發送至 scplc.agm@sc.com。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的問題並不影響 閣下作為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權利。

如何於會議當日提問

倘 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 Lumi 門戶網站以書面形式輸入並提交問題，或透過電話熱線或於 Lumi 選按「request to speak」按鍵提問。

關於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請於導覽列中選擇訊息圖示，並於屏幕上方輸入 閣下的問題。點擊文字方塊右側的箭頭圖示提交問題，閣下將接收到一條訊息確認已接收 閣下的問題。務請 閣下留意，每個問題不得超過 1000 個字元。

透過 Lumi 門戶網站提交的問題經審核後方會發送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這符合本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一節所列方法。

關於存取電話熱線，電話號碼詳情將載於 Lumi 門戶網站上的「首頁」，股東完成認證並進入會議後即可看到。一旦股東撥打號碼並提供其股東參考編號，則股東將被置於隊列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獲通知並待 閣下準備好後邀請 閣下發言。

如欲使用「request to speak」功能，請按下 Lumi 平台上直播控制面板（如控制面板縮至最小，在頁面的底部；如以全屏幕檢視，在頁面的頂部）內的按鍵。按照指示接通後，股東將獲加入排隊列，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準備好後，將會邀請 閣下發言。

時間 一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

股東可登入 Lumi 門戶網站，瀏覽已上傳的文件及提交書面問題。

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線上會議開始，即時視訊廣播開始，參與者可撥打音訊熱線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投票表決開始後，閣下即可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結束後，投票結果整理後將提交予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公佈。

如何於會議當日投票

決議案經提呈且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表決開始後，導覽列將顯示「投票」圖標（決議案及投票選擇將予以顯示）。閣下務請留意，倘為聯席股東，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且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由股東名冊所呈列的順序決定）的投票方可獲接受。

點擊選擇「贊成」、「反對」或「棄權」進行投票。閣下務請留意並無提交按鈕。閣下一經做出選擇，選項顏色將改變，並顯示確認訊息表明閣下投票已作出並獲接受。倘閣下誤選或希望更改投票指示，則重新選擇正確選項即可。倘閣下希望「取消」投票，請點擊「棄權」選項。閣下可於投票表決進行中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投票表決結束前任何時間如此行事。

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閣下將仍可於會議當日運用 Lumi 門戶網站投票，而閣下當日透過 Lumi 門戶網站作出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互聯網及電話存取

閣下需要隨時保持互聯網連接暢通以存取 Lumi 門戶網站、於投票表決開始時投票、提交問題、觀看視訊及使用音訊熱線。閣下作為用戶有責任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保持連接暢通。此外，電話存取將需要使用音訊熱線作口頭提問。

英國致電免費，但若干其他地區致電或會產生相應費用。詳情請參閱 Lumi 門戶網站的「資料頁面」，股東完成認證並進入會議後即可查閱。

由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與會

收到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有效委任後，請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前撥打 2862 8555 致電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取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熱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放。

獲提名人士與會

倘閣下為獲提名人士並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務請留意，就閣下投資而言，閣下的主要聯繫人仍為代表閣下管理投資的登記股東或託管人或經紀（均為中介）。彼等將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後者將安排以電子方式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建議閣下盡早將指示發送予中介，以令 Computershare 可及時處理閣下的電子參會請求。倘中介未知會 Computershare 獲提名人士擬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Computershare 將無法向獲提名人士分配進入 Lumi 門戶網站所需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閣下有責任向閣下的中介指示閣下現有聯繫資料中有關閣下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查詢以及保留（包括任何管理）。

香港非登記股東與會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先將其通訊資料提供予其中介。中介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該等通訊資料（包括閣下的電郵地址），以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安排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分配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以進入 Lumi 門戶網站。

我們建議非登記股東盡早將指示發送予中介，以令有關指示及時得到處理。

查詢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的持股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2862 8555）。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drian de Souza

香港，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CBE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Moreshwar Apte；David Philbrick Conner；Gay Huey Evans，CBE；Jacqueline Hunt；Robin Ann Lawther，CBE；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高級獨立董事）；Philip George Rivett；鄧元鑿；唐家成、Jasmine Mary Whitbread及Linda Yi-chuang Yueh，CBE